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 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

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